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緒日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任陳佳函律師為相對人緒日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聲請人借款未清償，然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及唯一股東余國璋前已死亡，致聲請人無從向被告取償，爰聲請選任余國璋之繼承人余志祥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：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」此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，於有限公司董事準用之。

三、查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余國璋已於114年5月24日死亡，有除戶謄本、公司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堪認相對人目前確無董事，應有為其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徵詢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之意見，經桃園市政府以114年8月11日府經商行字第11491004460號函覆就選任臨時管理人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

四、而聲請人雖聲請由余志祥擔任臨時管理人，然查包含余志祥在內，余國璋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有家事事件公告

01 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尚難認余志祥有
02 擔任臨時管理人之能力與意願。惟經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
03 會，陳佳函律師陳報表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
04 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本院斟酌陳佳函律師具備律師資格，
05 有相應之法學專業能力，得處理與聲請人間借款關係，是本
06 件選任陳佳函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07 六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張淑芬